个人创业可申请最高15万元担保贷款

小微企业最高可贷300万元，单次期限最长不超2年

疫情防控期间，为确保我市个人创业顺利开展，保障小微企业复工达产，市人社部门近期推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，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人，均可按相应标准申请，并在贷款利率、期限及贴息年限方面享受优惠政策。

一、个人贷款

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我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在校生、高校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）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、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、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；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，均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。

此外，在申请地内自主或合伙创业（无在其他单位就业），持有营业执照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，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，具有还贷能力。除助学贷款、扶贫贷款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（含信用卡消费）以外，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，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。

凡符合上述规定的，个人及创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（含教育培训机构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，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城乡劳动者，可申请最高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；创办企业、民办非企业（含教育培训机构）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，且合伙人、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，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（含）3名合伙人，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，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贷款。

在贷款利率、期限及贴息年限方面，利率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基础上，加点100个基点。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，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。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，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，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，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3年。

二、小微企业贷款

只要符合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文件规定，且当年（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）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（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）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%（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%）以上，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。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还款能力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企业、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无重大诉讼案件。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，均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，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、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。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，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。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%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。对还款积极、带动就业能力强、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企业，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，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，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3年。